

孝义市人民政府文件

孝政发〔2023〕11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孝义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孝义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国发〔2022〕1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27号）《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吕政发〔2023〕12号）工作要求，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提升气象服务保障孝义全面高质量发展能力，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方位推动孝义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牢牢把握气象工作关系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战略定位，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为经济社会发展、防灾减灾和民生改善等提供强有力的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初步形成与孝义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和人

民生产生活需求相适应，具有孝义特色的高水平气象现代化体系，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不断提升。到 2035 年，气象整体实力达到吕梁领先、全省先进水平，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监测更加精密，气象预报更加精准，气象服务更加精细，气象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更加深入，气象服务保障孝义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1. 健全气象灾害组织防御体系。加强全市气象灾害防范治理、总体规划和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和覆盖城乡的组织体系。全面落实《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建立以预警信号为先导，重大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制度，形成部门预案无缝衔接、部门依预案应急联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完善重大灾害性天气“叫应”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建立面向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直通式报告机制。

责任单位：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2. 完善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优化完善地面气象观测站网，持续开展无缝隙、全覆盖、精细化的气象预报预测业务，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

流域区域洪涝、森林草原火灾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应用，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建立预警信息发布和再传播机制体制，充分发挥新媒体和社会传播资源作用，形成气象部门发布，宣传、应急管理、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消除预警信息接收“盲区”。

责任单位：气象局、宣传部、发改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能源局、交通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局、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3.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体系。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对城市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重点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减轻气象灾害风险。开展气象灾害风险管理业务和气象防灾减灾服务效益评估，形成常态化气象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加强对气象相关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监管机制，将防雷、人工影响天气等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相关安全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气象局、发改局、公安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工信局、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二）提升粮食安全气象保障能力

加强农村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推进农业气象灾害风险管理，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开发商业性气象指数保险。大力推进气象服务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提升乡村振兴气象保障水平，进一步开展特色农业气象服务。加大力度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智慧精准现代农业气象服务，开展保障作物种植、作物生长气象业务服务。开展精细化作物气候区划和农业气象灾害区划，为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及种植业产业结构调整提供支撑保障。开展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等系列气候标志品牌。

责任单位：气象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应急管理局、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强化生态文明建设支撑保障能力

1. 强化气候资源合理开发利用。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气象服务能力建设，为风电场、光伏电站等规划、建设、运行、调度提供全链条气象服务。充分挖掘宜居、宜游、宜养气候资源价值，建立我市气候资源“一张图”，为政府和行业提供气候资源利用建议。

责任单位：气象局、能源局、文旅局、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2.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气象服务。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吕梁山生态保护与修复，完善生态气象观测布局。加强生态系统安全气象风险预警，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

沙尘暴、地质灾害等气象风险预警服务能力。以“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需求为牵引，探索开展气候效应、区域大气污染治理、流域生态环境、脆弱区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气候容量和气候质量监测评估业务。

责任单位：气象局、发改局、交通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文旅局、能源局、财政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各乡镇（街道）

（四）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服务供给能力

1. 加强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保障公共气象服务体系有效运行的长效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推动将公共气象服务产品植入主要媒体、主流资讯、生活服务平台。增强边远地区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扩大气象服务覆盖面。

责任单位：气象局、农业农村局、宣传部、应急管理局、融媒体中心，各乡镇（街道）

2. 加强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研发覆盖老百姓出行、旅游等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推动气象服务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推动气象与旅游、康养深度融合，开展“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宜居城市”“避暑旅游目的地”“特色气候小镇”等气候生态品牌创建，提升文旅资源等级。建设智慧旅游气象服务平台，开展短期、短时、临近滚动

预报，发布气象适游指数、景区实况，做精做细旅游气象服务。

责任单位：气象局、文旅局，各乡镇（街道）

3. 加强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气象保障。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发展分区、分时段、分强度精细化预报预警产品。推进“智慧气象”服务城市交通、防洪排涝、供电、供水、供暖，保障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

责任单位：气象局、发改局、能源局、交通局、住建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

（五）强化“气象+”赋能保障能力

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提升保障城市高质量发展服务能力，聚焦保障服务交通、煤化工、氧化铝、氢能源、文旅、重大项目工程等领域，深化与交通、能源、工信、应急管理、农业农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利等部门的合作交流，更好地赋能各行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气象局、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文旅局、交通局、工信局、林业局、城市管理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各乡镇（街道）

（六）提升人工影响天气能力

1.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制体制。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人工影响天气领导协调机制，形成组织完善、协作有力、科学高效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体系。强化政

府、部门、军地之间的沟通协调，建立上下衔接、分工协作、统筹集约的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联动机制。完善作业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建设高水平专业化作业队伍。将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强化部门联合监管，加强作业弹药购买、运输、存储、使用的安全监督管理。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责任单位：气象局、发改局、交通局、公安局、财政局、应急管理局、人武部，各乡镇（街道）

2. 提升人工影响天气保障能力。建立网格标准化地面固定作业站点，实现固定作业站点基础布局全覆盖，推进现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升级改造，全时段、全方位、全覆盖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充分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实现“保丰、增绿、减灾”。建设孝义市人工影响天气指挥分中心，提升区域协同指挥调度能力，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重大活动保障、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

责任单位：气象局、发改局、交通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七）提升气象科技创新能力

1. 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围绕气象灾害防御、生态气象保障、应对气候变化、人工影响天气等重点领域，加强全方位开放合作，

推动气象与相关部门间的技术、平台、人才和项目合作交流，加强核心技术推广应用。

责任单位：气象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教科局，各乡镇（街道）

2. 优化气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中青年骨干人才培养力度，将气象人才培养统筹纳入本地人才工程和教育培训体系予以支持。鼓励气象部门与科研院校在科学研究等方面开展交流合作。加强专业能力建设，提高气象队伍整体素质，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构建充满创新活力的气象人才体系。

责任单位：气象局、组织部、教科局、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八）提升气象灾害防御科普能力

将气象防灾减灾培训纳入政府培训计划，提升领导干部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水平。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干部、网格员、气象信息员的培训，提高基层防范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组织开展多层次、多内容、多范围的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切实增强全社会气象防灾减灾意识。

责任单位：气象局、组织部、宣传部、教科局、财政局，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断健全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细化工作落实措施，优化工作推进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形成合力。

（二）加强政策支持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气象工作的支持，推动气象事业发展规划落地实施，统筹做好气象基础设施土地安排，加大对气象业务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体制。保障人工影响天气、乡镇区域自动气象站、气象防灾减灾等地方气象事业经费，落实气象部门职工依规足额享受地方政策。

（三）加强法治保障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山西省气象条例》等气象法律法规，加快推进气象法治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依法开展防雷安全、人工影响天气等工作，规范气象灾害防御、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